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05 号

徐茂栋:

2020年8月10日,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ST步森")披露《关于收到<行政处罚决定书>的公告》,在作为ST步森原实际控制人期间,你通过管控及挪用公章的方式,在未履行ST步森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情况下,以ST步森的名义为你所控制公司的借款进行违规担保,涉及未偿还的本金为2,500万元。截至2020年5月,司法机关已就相关违规担保作出一审判决,ST步森需就该违规担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你作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,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1条、第 2.2条、第 2.3条、第 3.1.5条、第 3.1.6条和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1.3条、第 3.1.1条、第 3.1.2条、第 3.1.4条、第 3.1.9条、第 4.2.1条、第 4.2.1条、第 4.2.2条、第 4.2.3条、第 4.2.7条、第 4.2.11条的规定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20日